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71號

原告 皇霆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佑

被告 鄭以寬

鄭以弘

鄭以東

鄭亞雲

鍾秀鸞

莊甯光

莊淑玲

莊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終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關於如附表「應更正欄位」之「原裁定內容」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裁定內容」所示之內容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7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標的包含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3樓」及「170號3樓」二處建物，每月租金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是聲明第一項就租金計算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17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39個月=117,000元），併同其餘聲明之總價額應為1,280,000元，本院裁定命補繳8,300元為漏計部分租金，請求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  
03 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04 三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「確認兩造  
05 間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號3樓建物之租賃關係  
06 (下稱系爭租約)自114年11月15日起終止」，本院115年2  
07 月11日裁定(下稱原裁定)漏未將「中山一路170號3樓」建  
08 物之租金計入，而有誤算之情事，是原告主張原裁定核定之  
09 訴訟標的價額有誤等語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如主  
10 文第一項所示。

11 四、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12 判費16,4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及8,300元外，尚  
13 應補繳7,176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20 書 記 官 冒佩好

21 附表：

應更正欄位	原裁定內容	更正後裁定內容
主文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300元。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476元。
理由二、(-)	是此期間之租金總額為585,000元(計算式：15,000元×39個月=585,000元)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85,000元。	是此期間之租金總額為1,170,000元〔計算式：(15,000元+15,000元)×39個月=1,170,000元〕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,170,000元。
理由三	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5,000元(計算式：585,000+6萬+5萬=695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	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80,000元(計算式：1,170,000+6萬+5萬=1,280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扣除

(續上頁)

01

	9,3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00元。	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476元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